

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 合景 1，债券代码：18849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1 合景 1

3、债券代码：188499.SH

4、发行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9.913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原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展期议案》”）及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展期议案》”），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7、票面利率：6.20%

8、特定债券转让安排：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申请本期债券自2023年8月4日起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9、本息兑付安排：根据《2023年展期议案》及《2025年展期议案》，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 调整后债券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3年展期议案》及《2025年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2023年展期议案》约定的小额兑付安排（如涉及）及已偿还本金以外，本期债券本金后续分期偿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兑付日	原始本金支付比例	每张债券兑付本金规模（元/张）
第24个月	2025-10-16	15.00%	15.00
第30个月	2026-04-16	15.00%	15.00
第36个月	2026-10-16	20.00%	20.00
第42个月	2027-04-16	20.00%	20.00
第48个月	2027-10-16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3年展期议案》及《2025年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已调整为：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于上述每期应支付的本金截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

利随本清。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对本期债券年度利息支付的安排调整如下：

（1）本期债券原始本金 15.0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基准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2）本期债券原始本金 15.0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基准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支付；

（3）本期债券原始本金 20.0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基准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4）本期债券原始本金 20.0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基准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7 年 4 月 16 日支付；

（5）本期债券原始本金 30.0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基准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7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6）本期债券资本化利息及其自基准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7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鉴于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